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辰諱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具 保 人 朱映臻

被 告 簡辰洲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具 保 人 邱宏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映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邱宏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

01 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02 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告簡辰諱、簡辰洲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
04 額新臺幣3萬元，分別由具保人朱映臻、邱宏儒繳納同額現
05 金後，已於民國112年6月6日將被告2人釋放，惟被告經本院
06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按本院前已經合議庭裁定由受
07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另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
08 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嗣本院依法拘提被告未獲，復查無被
09 告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有本院筆錄、刑事被告保證書、
10 國庫存款收款書、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1 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拘票、拘提報告
12 書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已經逃匿，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13 金沒入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張好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